

民法第二編 債 法規

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内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五百零七條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五百零八條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五百零九條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

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疪、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九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二十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尤與報酬。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減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

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第五百四十七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八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願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第五百五十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

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二條 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二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參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

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贋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收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之權利。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尤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零一條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完)